

農業部門因應新冠肺炎之對策與執行成效

# 落實紓困貸款措施 配合政府振興政策

王淑貞<sup>1</sup>

## 壹、前言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產業與事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本（109）年3月12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簡稱本辦法），並於同日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簡稱本紓困貸款）作業規範」，溯自本年1月15日生效適用，以落實執行本辦法中

之紓困貸款措施。

另配合政府其他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督導農業金融機構（指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庫）辦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紓困貸款，與辦理收兌振興三倍券業務。

## 貳、因應對策

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農金局分別提供「本紓困貸款」及「配合政府其他紓困及振興經濟」等2項措施，並督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導農業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紓困貸款措施：

- (一) 紓困貸款：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總額度 105 億元之紓困貸款，以支應農漁業者相關資金需求。
- (二) 利息補貼：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須符合本辦法附表一規定），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 1. 措施內容：

- (1) 新貸案件：本年 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申貸之案件，均稱為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 1 年免息。
- (2) 舊貸案件：本年 1 月 15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給予本年 3 月 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免息或部分免息，申請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

#### 2. 各產業之新、舊貸案件 1 年利息補貼，適用之專案農貸種類：

- (1) 農糧業：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簡稱青創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簡稱產銷班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簡稱科區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新貸款（簡稱農企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簡稱農企業天災貸款）、農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

- (2) 漁業：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創貸款、產銷班貸款、科區貸款、農企業貸款、農企業天災貸款、農家綜合貸款。
  - (3) 畜牧業：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創貸款、產銷班貸款、農企業貸款、農企業天災貸款、農家綜合貸款。
  - (4) 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貸款。
- #### 3. 各產業針對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提供最長 1 年利息補貼：
- (1) 農糧業：參與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者。
  - (2) 漁業：遠洋漁業及沿近海漁業之貸款額度 1,000 萬元內與養殖漁業之貸款額度 800 萬元內。
  - (3) 休閒農場：貸款額度 800 萬元內。

#### (三) 配套措施：

- 1. 調降貸款利率：18 種專案農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降息 1 碼（0.25 個百分點）。
- 2. 減輕利息負擔：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110 年 4 月 14 日止免息 1 年。

3. 加速審查作業期間：
  - (1) 認定資格後，新貸 15 天、舊貸 7 天內完成審查。
  - (2) 簡化農企業貸款流程，經營計畫逕送產業機關單位審核。
4. 簡化延期還款審核：
  - (1) 展延期限 1 年以內，授權經辦機構核准。
  - (2) 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展延期限 2 年以內，授權經辦機構核准。
5. 貸款額度上限：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專案農貸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6. 彈性提高週轉金額度：各種專案農貸最高貸款額度內，週轉金可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7. 免收保證手續費：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舊貸案件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利息補貼者，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8. 補助農業金融機構之行政作業成本：新貸案件每案依核貸金額；舊貸案件每案依本年 3 月 1 日之貸款餘額，分別給予 0.5% 之補助，以本年 6 月 30 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 600 萬元為上限。

## 二、配合政府其他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

### (一) 因農漁會信用部非中小企業信

保基金之送保機構（簡稱中小信保），農金局協調中央銀行、經濟部及中小信保等單位，透過農業金庫彙整送件承作，使更多偏鄉民眾得以透過當地信用部申貸中央銀行及經濟部之紓困貸款。另外農業金庫更加碼推出「個人房貸暨消費性貸款再降碼措施」、「中小企業及農業抗疫專案貸款」及「國內企業及個人授信戶舊有貸款調降利率、展延及寬緩」等紓困方案，共同協助受疫情影響者度過難關。

### (二) 辦理收兌振興三倍券業務

1.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之影響，政府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發行振興三倍券，期藉此促進國內消費、振興國內經濟。為配合振興措施，農金局督導農業金融機構擔任三倍券兌付金融機構，為利其兌領流程作業順暢，農金局督導農業金庫訂定相關作業流程、點驗鈔機升級防偽功能、教育訓練、配套措施、對外宣導之紅布條及公告等，確認完成前置工作。
2. 農金局並為無統一編號之小農小漁們提供協助兌領之配套措施，讓農漁民銷售農漁產品時可以安心收受三倍券，直接委託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辦理兌付，快速又方便。

## 參、執行成果

### 一、本紓困貸款

本紓困貸款自本年3月12日～8月31日止，申請53,585件，金額465.5億元；已核准53,385件，金額457.2億元，件數及金額之核准率分別為99.6%及98.2%（表1及圖1、圖2）。

依產業別統計，核准金額農糧類266億元，占58.2%；漁業135億元，占29.5%；畜牧業52.7億元，占11.5%；休閒農業3.5億元，占0.8%（表2）。

### 二、配合政府其他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

#### （一）辦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紓困貸款

截至本年8月31日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紓困貸款計申請2,253件，金額35.5億元；已核准2,210件，金額32.8億元，件數及金額之核准率分別為98.1%及92.4%。

#### （二）辦理振興三倍券兌領

##### 1. 為瞭解農漁會信用部對於兌領作業嫻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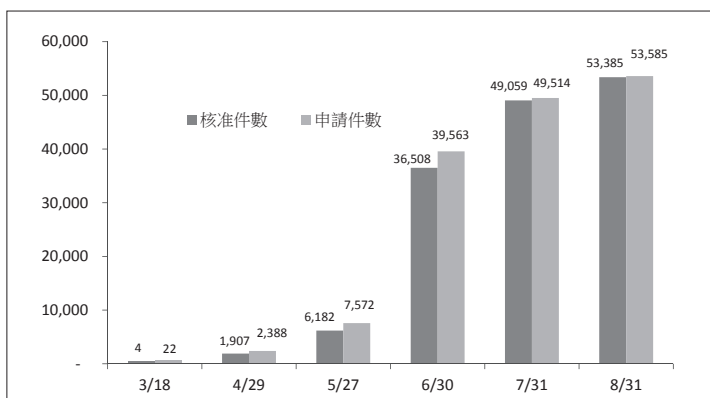


圖1. 本紓困貸款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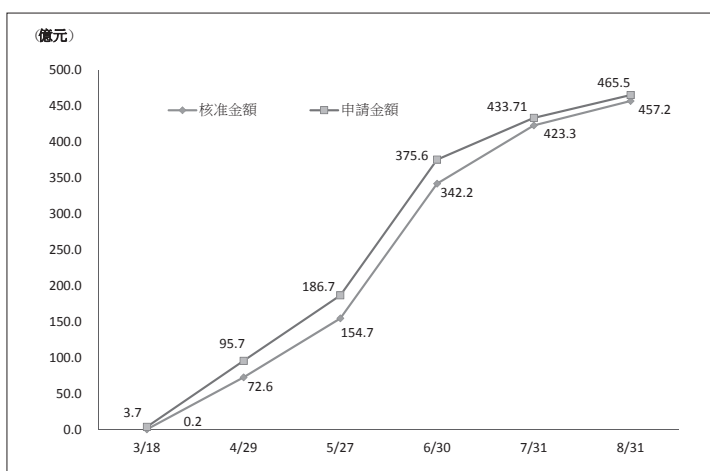


圖2. 本紓困貸款申請金額及核准金額。

表1. 本紓困貸款受理核准情形

單位：億元

|    | 申請     |       | 核准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新貸 | 16,472 | 157.6 | 16,352 | 152.4 |
| 舊貸 | 36,513 | 285.8 | 36,435 | 282.7 |
| 展延 | 600    | 22.1  | 598    | 22.1  |
| 合計 | 53,585 | 465.5 | 53,385 | 457.2 |

表2. 本紓困貸款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億元

| 產業別  | 核准件數   | 核准金額  | 占比(金額) |
|------|--------|-------|--------|
| 農糧業  | 48,270 | 266.0 | 58.2%  |
| 漁業   | 3,693  | 135.0 | 29.5%  |
| 畜牧業  | 1,370  | 52.7  | 11.5%  |
| 休閒農業 | 52     | 3.5   | 0.8%   |
| 合計   | 53,385 | 457.2 | 100%   |



度及商家、現場兌領情形，農金局於本年7月23日兌領首日派員至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實地訪視，兌付情形尚稱順利，是日並有247家農漁會辦理兌付，兌付金額4,847萬元。

2.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共有1,166個營業據點，及農業金庫7個分行，遍布各大小鄉鎮，自開始辦理兌付作業以來，截至本年8月31日止全體農業金融機構共兌付三倍券276萬2,344張，總計兌付金額9.1億元，另農漁會信用部協助小農小漁委託兌付合計1,204萬元。

#### 肆、結論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度過經營困境，農委會盤點產業影響，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在第一時間提供農業紓困貸款及新、舊貸免息措施，以及時支應農產業所需資金並減輕其財務負擔。另配合政府其他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督導農業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未來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配合產業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紓困措施，並就陸續推動之農業貸款紓困措施，責成農業金融機構加強宣導推廣，嘉惠更多農漁業者，減輕疫情帶來的衝擊。